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27 1978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C.5/33/51
22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

秘书处的说明

1. 这份说明是应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就贸发会议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¹所列的商品方案所提要求而提出的。

2.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这个要求中请贸发会议秘书长指出商品方案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中根据该中期计划²第 18.63 和 18.70 段所说的活动, 和贸发会议关于商品综合方案的第 93(IV)号决议所载目标应分配到的资源百分率, 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贸发会议的第 93(IV)号决议给它自己指定了要在限定时间内, 即一九七八年年底以前完成的一个复杂的、史无前例的谈判工作。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第 177(XVIII)号决定中, 把上述时间表所定时限推延至一九七九年底。因此, 要请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向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¹ 参看“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补编第 38 号》(A/33/38), 第 96 段。

² 《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A/33/6, 第十八章), 第十八章。

4. 由于商品综合方案相当重要、范围广大、在政策实质和服务阶层所需办理的工作又极端繁重，次级方案 2 下所办的大多数工作都是同贸发会议第 93(IV)号决议有关的。结果，商品方案仍然将它的活动分为若干次级方案，其根本目的是要在次级方案 2 之下指出一些现在集中使用于执行贸发会议第 93(IV)号决议的资沅分拨出来，哪些活动是需要恢复或扩大进行的。这种情况予料至在一九七九年底以前不会变更，但这仍得取决于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决定和贸发会议一九七九年五月第五届会议的任何其他决定。因此，一九七九年底以后的次级方案应分配到的资沅百分率基本上得视现在正在进行的商品综合方案的谈判结果而定。
